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长垣市洞庭湖路(惠济路-淇河路)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长垣市洞庭湖路(惠济路-淇河路)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美华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00 余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651.9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40.405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美华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5 年 08 月 01 日

注：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